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2 页 共 6 页
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学生违纪处理办法	文件编号	ZY/XSC-24	

1 目的

为加强我校良好的教学、管理、生活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学生德育水平的提高，根据《学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校学生的违纪处理工作。

3 职责权限

3.1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制定工作。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各系报学生工作处决定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须报经学校办公会批准，并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。

3.2 各系负责学生违纪的监管及统计上报工作。给予学生警告处分，严重警告处分和记过处分，由各系讨论决定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3.3 系和审议部门复议后若意见不一致时，报学校办公会决定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总则

4.1.1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，要体现着眼教育、严格要求的精神。给予学生处分一定要调查研究、事实清楚、处分适当，并将处理决定与本人见面。允许申辩、申诉、保留意见，但不允许无理取闹。


4.1.2 学生违犯校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为以下五种：

- a) 警告；
- b) 严重警告；
- c) 记过；
- d) 留校察看；
- e) 开除学籍。

4.1.3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进步表现，可按期解除处分，有立功者可提前解除处分，表现差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 处分

4.2.1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经教育坚持不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3 页 共 6 页
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学生违纪处理办法	文件编号	ZY/XSC-24	

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2 对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、破坏安定团结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a) 张贴大、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，经教育本人对错误仍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b) 违反有关法规，不听劝阻，带头集会、游行、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c) 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、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d) 带头出版和宣传非法刊物或组织非法组织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

e) 侮辱和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f) 凡扰乱教学秩序或公共秩序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情节严重，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3 对违反《社会治安处罚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政法部门处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a) 被判处徒刑、拘役或劳动教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b) 被判处徒刑、拘役并宣布缓期执行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c)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给予留校察看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d) 被处以警告、罚款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分。

4.2.4 偷窃、诈骗公私财物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a) 小偷小摸，经教育对问题有深刻认识者，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；

b) 小偷小摸情节严重，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c)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盗窃（未遂）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
d) 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4.2.5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a) 损害公物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b) 损坏公物后果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c) 聚众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4 页 共 6 页
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学生违纪处理办法	文件编号	ZY/XSC-24	

d) 凡参与赌博者，分别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。屡教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e) 为赌博提供赌场、赌具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同时参与赌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6 对打架、群殴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a) 肇事者（不守秩序，不听劝阻，用语言挑逗，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）：

b)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c)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d) 致他人轻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e) 致他人重伤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6.1 策划者：

a) 策划他人打架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b) 策划他人打架后果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6.2 打架者：

a) 动手打人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b) 致他人轻伤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c) 致他人重伤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6.3 参与者：

a) 以劝架为名，偏袒一方，致使殴打事态发展，并产生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4.2.6.4 作伪证者：


a)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b) 打架同时又作伪证者加重处分。

4.2.6.5 提供凶器者：

a) 未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；

b) 本人参与打架并造成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5 页 共 6 页
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学生违纪处理办法	文件编号	ZY/XSC-24	

4.2.7 凡打人使对方受伤者，要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4.2.8 对欺侮妇女者分别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9 对男女交往越轨者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a) 在公共场合亲昵行为过密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b) 非法同居或在宿舍留宿异性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c) 容留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4.2.10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处分（按实际授课时间计）：


- a) 10—19 节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b) 20—29 节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c) 30—39 节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d) 40—49 节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e) 50 节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11 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a) 违反考场规则者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b) 考试作弊或协同他人作弊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。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；
- c) 找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者，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d) 无故旷考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2.12 对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a) 酗酒、寻衅滋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b) 参与非法经商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情节严重，经教育仍不悔改者，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c) 散布封建迷信、淫秽言论和传看封建迷信、反动淫秽书画、收听收看淫秽录音录像制品经批评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6 页 共 6 页
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学生违纪处理办法	文件编号	ZY/XSC-24	

d) 外出上网、夜不归宿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e) 违反互联网管理规定，浏览非法网站、下载反动或不健康信息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利用互联网恶意攻击谩骂社会、学校和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，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4.2.13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从轻处理：

a)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；

d) 积极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违纪行为，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；

c)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。

4.2.14 凡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a)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；

b) 对检举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
c) 有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；

d) 屡教不改的。

4.2.15 对学生的鉴定、奖励、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，不得撤消。对受处分后有显著进步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可在毕业前写出一份写实性鉴定，装入本人档案。

4.2.16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，由学校审批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。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报经省委有关部门同意，由省教委审批。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2.17 开除学籍的不发给学历证明。

4.2.18 对犯错的学生，要多做说服教育工作，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，坚持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注意将思想认识问题同政治立场问题相区别，注意将心理问题同思想认识问题相区别，处分要适当。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，允许本人申辩、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，对本人申诉，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论答复本人。

5 相关文件

5.1 《学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